

兴业财富-兴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年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封闭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25 日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59,100,000.00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闲置资金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银行现金类理财计划、货币型基金、逆回购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投资标的	尚未向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款，闲置资金配置货币市场基金。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如有）	—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无
管理费率	0.6%/年
托管费率	0.05%/年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无

三、管理人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

（一）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二）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并以专业

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品闲置资金已配置货币市场基金以提高投资收益。

（三）按照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四）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合同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五）计算并按资管合同约定向本产品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六）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七）保守商业秘密，不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

（八）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它相关资料；

（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未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与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定期交流，持续跟进拟投标的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进展，取得深圳市红土高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针对该事项出具的《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

进度报告》，并向为委托人披露。

四、资管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具体审计意见请见附件。

五、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基金投资	59,100,000.00	99.30%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衍生品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945.91	0.03%
应收股利	394,899.13	0.66%
应收利息	4.18	0.00%
其他资产		
合计	59,513,849.22	100%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产品于2018年9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资产管理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本产品自该日起成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产品尚未收到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款通知书,为提高产品收益,产品募集资金已申购货币基金,投资明细:

申请日期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金额	确认份额
2018/9/27	兴业货币 B	000722	29,550,000.00	29,550,000.00
2018/9/27	兴业鑫天盈货币 B	001926	29,550,000.00	29,550,000.00

投资收益详见附件《兴业基金交易对账单》。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产品未进行收益分配。

八、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九、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十、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设立进度:

2018 年 10 月 22 日，合伙企业完成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前置审批手续；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合伙企业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田分局完成工商注册。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登记为深圳市红土高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登记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金额共 1.1 亿。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确定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及认缴金额，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0.1 亿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8756%
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500	15.6717%
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9254%
4	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680	13.2736%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340	8.6269%
6	榕宁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751%
7	嘉兴金斧子盘古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30	1.8060%
8	嘉兴金斧子盘古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30	4.5423%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4925%
10	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彬复深创投红土医疗私募股权基金一号”、“彬复深创投红土医疗私募股权基金二号”）	有限合伙人	10,020	4.9851%
11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财富-兴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5,700	2.8358%
12	陕西西电高科中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75%
13	钱挺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75%

14	陈燕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75%
15	深圳市红土高成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4975%
合计			201,000	100.0000%

按照目前本基金设立进度，预计 2019 年 1 月末，合伙企业完成合伙协议签署，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随后将向各合伙人发送缴款通知书。

十一、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本资管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定投资对象的风险

本资管计划主要投资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可能面临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述：

1、合伙企业的经营风险

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各种因素影响，市场预测的不准确、管理责任的不到位、法律监控的不规范、合作伙伴的违约等都会导致合伙企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合伙企业收益，给本计划的投资带来风险。

2、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

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为直接股权投资，被投资企业可能因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违约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的存在，出现业绩下滑、停工、破产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甚至可能导致投资亏损。

3、合伙企业的退出风险

合伙企业以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以及被投资企业发行上市等方式实现退出。退出路径可行性受到证监会等监管部门

的政策影响，上市、并购审核制度等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对退出时点甚至是退出可操作性产生影响，导致退出不确定的风险。

4、被认定为“瑕疵合伙人”的风险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若经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合理判断、或任一被投资项目公司保荐机构或者律师基于其合理判断、或者经主管上市的监管部门和/或上市地所在交易所的人员认为：某一有限合伙人继续参与合伙企业将导致如下情形发生的，该有限合伙人将被认定为“瑕疵合伙人”而需要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1）合伙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所适用的监管规定；（2）合伙企业的投资及运营受到限制或产生重大的税务、监管或其他负担，并且无法合理避免该等负担；（3）该瑕疵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或该瑕疵合伙人自身的主体资格，导致被合伙企业投资的企业不符合境内 A 股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要求；（4）该有限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对被投资项目公司的投资可能将被任何主管政府部门或交易所认定为有瑕疵，不适当或不符合证券法律法规和/或上市和/或重大资产重组规则的要求因此将会对该被投资项目公司的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造成不利影响或者造成阻碍；（5）在其他方面对合伙企业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因本资管计划本身或本资管计划部分委托人原因导致本资管计划被认定为“瑕疵合伙人”，本资管计划须在接到普通合伙人要求调整的通知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自行完成本资管计划或相关委托人的清退（本资管计划转让合伙权益需经普通合伙人事先认可及书面同意）。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清退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本资管计划在接到普通合伙人要求转让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本资管计划持有的合伙权益，转

让价格为本资管计划实缴出资额和本资管计划实缴出资比例乘以合伙企业最近一次审计报告中的资产净值中的孰低者（在此期间，如本资管计划已自行与适格拟议受让方达成一致的，由该等拟议受让方优先受让）。

如本资管计划未在普通合伙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转让或退伙手续，本资管计划将面临被除名的风险。本资管计划因前述原因而导致退伙或被除名的，普通合伙人应促使合伙企业在项目投资变现后的合理期限内向本资管计划返还财产。退伙时本资管计划享有的财产份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价值：（i）本资管计划退伙时，按照合伙企业最近一次审计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确定合伙企业总价值；（ii）本资管计划的财产份额价值为其实缴出资额乘以上述合伙企业总价值。（iii）按照上述计算的价格与本资管计划实缴出资额孰低者，作为向本资管计划返还财产份额的价格。本资管计划退伙时享有的财产份额（即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的价格）按如下先后顺序用于（如尚未变现，则在变现后适用）：（i）向合伙企业支付本资管计划应付而未付的赔偿金；（ii）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因其处理本资管计划违约事宜所发生的费用或开支（包括税金）；（iii）按照上述约定运用后的款项的余额（如有）于合伙企业终止时支付给本资管计划。

如发生前述情形，资产委托人将无法获得合伙企业或被投资企业未来资本运作产生的投资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损失。极端情况下，首个被投资企业即可能触发“瑕疵合伙人”相关条款，从而对资产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5、合伙企业出资承诺风险

本计划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除合伙协议特别约定不受出资违约条款约束的情形

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计划未能按时足额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承诺，可能导致本计划被追究未足额出资的责任，进而导致本计划受到损失。

6、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各项风险

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本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无法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所进行的所有交易；同时，本计划不享有向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派遣委员的权利，仅有权委派一名观察员，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无实质决定权。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创投实际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的管理和投资很大程度依赖于深创投及具体基金管理团队，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道德水平、经营状况以及管理团队人员的变化，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有很大影响。

（1）经营管理风险

由于管理团队投资能力限制或管理团队失职，可能导致合伙企业投资亏损，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

管理经验不确定性风险：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可能与基金管理人以往管理的基金有所不同，历史业绩回报的参考价值存在不确定性。

投后管理风险：若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过于分散，被投资企业数量过多，合伙企业投资团队成员的精力会随着被投资企业数量的扩张在一定程度上被分散，弱化有限合伙企业的投后管理能力。

自身经营状况不良风险：若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自身陷入经营困难而无力继续管理合伙企业，可能导致合伙企业亏损并进而影响本资管计划收益。

（2）道德风险

如发生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违反职业道德和操守、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故意损害有限合伙人利益的情形，本资管计划投资

可能产生亏损。

（3）退伙或被除名的风险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触发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而退伙或被除名的，若合伙企业未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则本资管计划相应提前终止，可能导致投资无收益甚至出现本金损失的情况。

（4）不公平对待所管理基金的风险

根据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在完成对合伙企业可投资资金总额百分之七十（70%）的投资之后，可能会募集或管理相同投资领域的其他投资基金或在前述其他投资基金中担任关键人士，进而存在普通合伙人可能不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的风险。

7、资金闲置风险

本资管计划一次性募集完成后将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进行分次实缴出资，未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金额将由资管计划管理人进行闲置资金投资。因此，极端情形下，不排除因合伙企业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而导致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在投资期内完全闲置，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收益的风险。此外，如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没有合适投资标的或实际所需投资资金低于合伙人实缴出资的，均可能导致资管计划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因未投资成功而闲置从而面临无法实现投资收益的风险。

8、合伙企业触发关键人士事件的风险。

合伙企业核心成员为周伊，若核心成员不再服务于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包括核心成员离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刑事处罚等导致其在投资期内的任何连续 120 天的期间内无法将其主要工作时间用于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则构成“关键人士事件”。如投资期内发生关键人士事件的，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中止，中止期间

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新的项目投资活动；关键人士事件自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未能消除的，合伙企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关键人士事件的发生可能影响本资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投资收益。

9、本资管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本资管计划本身或本资管计划部分委托人原因导致本资管计划被认定为“瑕疵合伙人”的，本资管计划或相关资管委托人将面临被清退，此时资产管理人有权按照本资管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应措施，其中，采取转让本资管计划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等措施的，本资管计划提前终止。此外，合伙协议未生效或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或本资管计划退伙、被除名的，本资管计划也将提前终止。提前终止可能影响委托人投资收益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10、本资管计划延期的风险

本资管计划所投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延期的，或本资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但本资管计划项下的财产未变现完毕的，管理人有权延长本资管计划存续期限。延期可能对资产委托人获得分配的时间造成不确定性。

11、委托人不配合或意见不一致的风险

(1) 若部分委托人面临被清退且其未在资产管理人要求的时限内转让完毕资管计划份额的，资产管理人有权追究该等资产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本资管计划须对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被投资企业等主体承担赔偿责任的，资产管理人有权要求该等资产委托人承担由此给本资管计划造成的损失；在此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将该等委托人所持资管计划份额转让给资产管理人指定的受让方。

(2) 召开委托人大会时，委托人就委托人大会相关议案作出的

表决意见，可能与委托人大会最终形成的决议不一致，该种情形下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操作方案执行。因参会人员代表资管计划份额不足资管计划总份额的 1/2 导致委托人大会无法召开，或资产管理人提交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经委托人大会两次审议均未通过的，资产管理人有权自行确定操作方案。该等情况下均可能导致委托人表决意见与最终操作方案不一致。

（二）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风险

如初始销售期届满时，本计划的认购人数不足 2 人或认购总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则本计划将面临募集失败的风险。

（三）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募集成功后，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备案手续产品才能成立，由于监管政策的变更或备案要求的调整，本计划存在备案失败的风险。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投资行为受到经济因素、政策因素和市场因素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失败，从而影响本资管计划收益水平的风险，主要包括：宏观经济风险、行业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和利率风险等。

1、宏观经济风险

中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宏观经济的重大波动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组合产生影响，降低合伙企业回报，从而影响本资管计划投资收益。

2、行业风险

受产业政策和产能扩充的影响，中国很多行业呈现短周期波动的特点，被投资企业受行业波动影响出现会增长放缓、业绩下滑，甚至严重的财务风险，可能导致投资回报降低或损失。

3、法律及政策风险

在本资管计划存续期限内，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资本市场政策的调整，政府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的调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都可能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本资管计划的财产安全及收益造成影响，甚至导致本计划本金遭受损失。

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政策尚未完全明确，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增加本资管计划须缴纳税费，导致本计划税费支出增加、计划财产净值降低，从而降低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水平。本计划终止后，如果税务主管部门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追缴本计划委托财产投资运作的相关税费，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追偿，资产委托人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

4、利率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国家可能调整存贷款利率。如果国家上调贷款利率，将会提高被投资企业的融资成本，可能影响该等被投资企业的履约能力，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并进而影响本计划委托财产的安全。

（五）管理风险

1、在本资管计划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由资产托管人托管，托管人从事相应业务的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等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用和管理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其经营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资产管

理计划财产受到损失。

（六）净值下降风险

本资管计划存续期内将提取及支付各项费用，本资管计划层面将收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以及为确定标的份额价值而向所选聘专业评估机构支付的评估费用（如需）等等，底层合伙企业层面也将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各类费用的计提和支付可能导致产品净值下降。在本资管计划成立初期，产品净值将在较长时间内低于 1。

（七）估值风险

本资管计划估值主要根据本计划所投资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的合伙企业最新估值报告，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管理人披露的资产净值、收益等来计算，因该等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迟延提交估值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或因该等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估值方式、频率与本计划存在差异等原因，可能导致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无法及时公布本计划资产净值或导致资产管理人实际公布的本计划资产净值不准确，甚至导致本计划资产净值不能充分反映计划财产运作期内的业绩表现情况。

（八）流动性风险

本资管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在合伙企业进行资金分配的情况下按本合同约定分配本金和/或收益。当委托人出现临时资金需求时，可能无法将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及时变现。

如果本资管计划期限届满时委托财产仍然存在非现金资产，资产管理人有权延长资产管理计划期限直至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全部变现。由于本资管计划主要投资于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且有限

合伙份额的转让缺乏公开的交易市场,可能导致本资管计划通过出售有限合伙份额实现投资退出时需要较长的时间。

(九) 技术风险

在本资管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此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

(十)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行业协会自律规则及所有其他监管政策的变化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均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

附件:

- 1、年度审计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财富-兴鸿 1 号特定多客
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报审计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30220 号

兴业财富-兴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体资产委托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兴业财富-兴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鸿 1 号”)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9 月 25 日(资管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鸿 1 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编制基础及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兴业财富-兴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兴业财富-兴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和托管人呈报之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委托人及中国证监会使用,不应为除管理人、委托人及中国证监会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兴鸿 1 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鸿 1 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

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鸿 1 号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冬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业财富-兴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五（一）	18,945.91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59,10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基金投资		59,1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五（三）	4.18
应收股利	五（四）	394,899.13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59,513,849.22

资产负债表（续）

会计主体：兴业财富-兴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五（五）	96,530.00
应付托管费	五（六）	8,043.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104,573.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五（七）	59,1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八）	309,27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09,27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513,849.22

注：1、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划份额净值 1.0052 元，计划份额总额 59,100,000.00 份。

2、本资管计划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计划，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业财富-兴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18 年 9 月 25 日(资管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9月25日(资管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13,849.22
1. 利息收入		18,950.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五（九）	18,950.09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十）	394,899.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94,899.1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费用		104,573.84
1. 管理人报酬	五（十一）	96,530.00
2. 托管费	五（十二）	8,043.84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		
5.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 税金及附加		
7. 其他费用		
三、利润总额		309,275.3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275.38

注：1、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资管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资管计划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计划，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财富-兴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18 年 9 月 25 日(资管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资管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59,100,000.00		59,100,0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309,275.38	309,275.38
三、本期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计划参与款			
2、计划退出款			
四、本期向计划委托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59,100,000.00	309,275.38	59,409,275.38

注：1、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资管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资管计划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计划，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资产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兴业财富-兴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一、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兴业财富-兴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管计划”)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以获取书面确认。本资管计划类型为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为封闭运作,本资管计划存续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短于 7 年且不短于底层合伙企业存续期。资管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生效,首次设立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59,100,000.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30759 号《验资报告》。本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人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根据《兴业财富-兴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和《兴业财富-兴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资管计划的委托财产将主要投资于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投资比例 80-100%。本资管计划一次性完成资金募集,根据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通知一次或分次缴付出资。本资管计划闲置资金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银行现金类理财计划、货币性基金、逆回购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以上单一投资标的投资比例为 0-20%。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资管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9 月 25 日(资管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资管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资管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8 年 9 月 25 日(资管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资管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资管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资管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资管计划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本资管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资管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资管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本资管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四)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资管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

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资管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资管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资管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资管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资管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资管计划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七)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资管计划份额总金额。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资管计划参与确认日及资管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上述参与和退出分别包括资管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资管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资管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八)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资管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资管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资管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资管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资管计划参与确认日或资管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九)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

利息的差额入账;

(8)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资管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十)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资管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十一) 资管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资管计划获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各资产委托人所持资管计划份额的比例分配给资产委托人。

(十二)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资管计划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资管计划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资管计划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资管计划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六、 税项

(一)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二)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三)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银行存款

项 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8,945.91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	59,100,000.00

(三) 应收利息

项 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利息	4.18

(四) 应收股利

项 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红利	394,899.13

(五)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530.00

(六) 应付托管费

资管计划托管人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43.84

(七) 实收基金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资管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份额 (份)	账面金额
资管合同生效日	59,100,000.00	59,100,000.00
本期参与		
本期退出		
本期末	59,100,000.00	59,100,000.00

(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资管合同生效日	
加: 本期净利润	309,275.38
加: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减少以 "-" 号填列)	
其中: 1、计划参与款	
2、计划退出款	
加: 本期向计划委托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变动数	
本期末	309,275.38

(九) 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资管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950.09

(十)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资管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利收益	394,899.13

(十一)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资管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费	96,530.00

(十二)托管费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资管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托管费	8,043.84

八、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一) 或有事项

本资管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资管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人	关 系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二) 关联方报酬

1、资管计划管理费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资管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资管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96,530.00

注：1、本资管计划存续期限内，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费率均为 0.6%每年，管理费每日计提，资产管理人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并收取管理费：

每日计提的管理费=届时本资管计划项下仍存续的资管计划总份额×1 元×管理费
率÷360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Σ 本计划收费期内每日计提的管理费

其中，“本计划收费期”自本资管计划成立日（含）起算至底层合伙企业存续满 7 年之日为止。“届时本资管计划项下仍存续的资管计划总份额”=本资管计划成立时实际募集资管计划总份额-根据本合同约定被强制退出的资管计划份额（如有）

自产品成立日起至产品成立满三年之日止，按年支付，资产管理人在每年度初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支付上一年度的管理费。

自产品成立满三年之日起至合伙企业存续满 7 年之日止，资产管理人将在合伙企业产生现金分配时于分配基准日收取当期管理费。

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对管理费金额复核，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2、本资管计划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资管计划，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2、资管计划托管费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资管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资管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8,043.84

注：1、本资管计划存续期限内，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费率均为 0.05%每年，托管费每日计提，并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并收取托管费：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届时本资管计划项下仍存续的资管计划总份额×1 元×托管费
费率÷360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Σ 本计划存续期内每日计提的管理费

其中，“本计划存续期”自本资管计划成立日（含）起算至本计划终止日（不含）为

止。“届时本资管计划项下仍存续的资管计划总份额”=本资管计划成立时实际募集资管计划总份额-根据本合同约定被强制退出的资管计划份额（如有）

自产品成立日起至产品成立满三年之日止，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资产管理人在每年度初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支付上一年度的托管费。

自产品成立满三年之日起至本计划终止日（不含）止，资产管理人将在合伙企业产生现金分配时于分配基准日支付当期托管费。

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对托管费金额复核，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2、本资管计划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资管计划，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三) 各关联方投资本资管计划的情况

1、报告期内资管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资管计划的情况

本资管计划的资管计划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资管计划。

2、报告期末除资管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资管计划的情况

本资管计划除资管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内未投资本资管计划。

(五)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资管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45.91	18,950.09

注：1、本资管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资管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活期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资管计划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资管计划，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十、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一)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计划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将风险管理融入各业务层面，建立了三道防线：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形成第一道防线；通过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形成第二

道防线；由监察稽核部门、督察长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实施监督反馈，形成第三道防线。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和证券发行人进行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信用风险，本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计划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计划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指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本计划所投资的大部分证券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且本计划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交易费用等其他金融负债，期限较短，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计划管理人定期对本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本计划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基于银行存款均为活期存款，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且本计划无计息

负债，因此本计划并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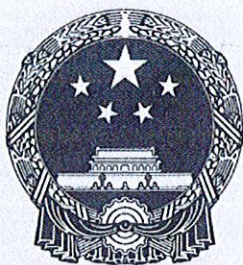
2、 外汇风险

本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波动风险。本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计划管理人对本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基金等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兴业财富-兴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 2018 年)

本托管人依据兴业财富-兴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 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兴业财富-兴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的规定, 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 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的规定, 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 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兴业财富-兴鸿 1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产品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托管人: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3月26日